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747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林鶴原

被告 黃耀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玖萬壹仟肆佰零玖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柒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本院卷第25、83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01 (一)被告於民國108年5月28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  
02 0000000000000000，卡別：VISA），除卡號  
03 0000000000000000為分期靈活金之虛擬卡號外，其餘卡號為  
04 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均為實體信用卡，依  
05 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詎被告於114年6月5日止  
06 累計消費記帳新臺幣（下同）8萬1,191元（其中7萬7,602元  
07 為消費款，2,389元為循環利息，1,200元為依約定條款得計  
08 收其他費用）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給付。

09 (二)被告於112年3月1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  
10 101.12.113.124）向原告借款90萬元，原告並於同日將該筆  
11 款項匯入被告指定之帳戶（000000000000），借款期間自  
12 112年3月1日起至119年3月1日止，共84期，依年金法按月平  
13 均攤還本息，利息依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3.02%（目前合計  
14 為年息4.75%）機動計付，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  
15 或付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  
16 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3年11月23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  
17 息，尚積欠71萬0,218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18 (三)原告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  
19 還上述債務本金及利息等語。並聲明：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  
20 外，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  
24 卡約定條款、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  
25 費明細表、信用貸款申請書、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  
26 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  
27 為證（本院卷第21至95頁）；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28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29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  
30 之前述事實為自認，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  
31 信用卡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01 一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03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5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07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  
12 書記官 周筱祺

13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14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
1	信用卡	8萬1,191元	7萬7,602元	自114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2	小額信貸	71萬0,218元	71萬0,218元	自113年1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4.75%計算之利息。